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序号 4）整改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林区党委办公室、林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农架林区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神办发〔2024〕15号）要求，现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序号 4）整改情况进行公示。

一、整改任务名称

牧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位于神农架国家公园严格保护区内，在神农架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获批之前已建成，但按照《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条例》规定，在严格保护区和生态保育区内，禁止进行养殖活动，禁止建设任何生产经营设施。该公司现有两栋养殖栏舍、2个冷水鱼池和一栋 1756 平方米的旅游接待中心仍在运行，养猪场粪便露天堆存，病死猪随意丢弃，现存栏 420 头黑猪放养至养殖场后侧约 1170 平方米林地内，导致该区域林木遭到严重破坏。

二、责任单位

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局(牵头)、林业管理局、水利和湖泊局、农业农村局、木鱼镇。

三、整改目标

全面关停退出禁养区内神农架庙坪牧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效。

四、整改措施

1. 制定《神农架牧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农业养殖基地关

停方案》，依法开展养殖基地关停退出工作。

2. 养殖基地关停退出协议签订后，对养殖基地内的养殖设施设备进行拆除，对林木造成破坏的部分实施生态修复，逐步恢复区域内的自然生态系统。

3. 对养殖基地内的冷水鱼池和旅游接待中心建筑设施予以保留，鱼池作为森林防火消防水池取水点使用，旅游接待中心不再从事经营性活动。

4. 强化后续监管，持续巩固整改成效。

五、完成情况

1. 2023年11月16日，制定《神农架庙坪格林农业养殖基地关停方案》，由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木鱼镇、国家公园管理局等为成员单位，共同关停退出庙坪养殖场，全力推进老君山村委会和湖北神农牧源公司签订《老君山村土地租赁经营合同》的解除，依法开展养殖退出工作。

2. 2024年4月3日，与牧源农业公司法人宋峰签订《庙坪养殖场生猪养殖退出协议》，截止2024年6月30日，庙坪格林农业养殖基地内的生猪全部转运结束，共转运生猪859头运离神农架林区。

3. 2024年7月31日，组织“庙坪格林农业养殖基地关停退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庙坪格林农业养殖基地生猪养殖退出、清零情况进行现场验收确认。

4. 2025年1月20日，神农架国家公园通过邮寄送达依法向湖北神农牧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法人宋峰送达毁坏林木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毁坏林木行为作出以下处

罚：①责令停止违法行为；②责令该公司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按照毁坏林木 143 株 3 倍在原地补植树木 429 株，补植树木成活率达到国家验收标准；③处林木价值 4 倍的罚款，计 110358.80 元。该公司未申请上级机关行政复议和法院诉讼，未履行补植补造树木和缴纳罚款。诉讼时效到期后，国家公园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目前，庙坪格林农业养殖基地已完成生猪养殖退出、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原养殖区域内植被已自然恢复。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局反馈。邮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邮寄地址：神农架林区木鱼镇楚林路 36 号，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局；

联系电话：0719-3454119。